

國立彰化女子高級中學畢業活動籌備小組組織要點

110年3月8日行政會議訂定

110年4月16日彰女學字第1100002722號函訂定

113年5月21日行政會議修正

壹、依據與目的：

- (一)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本於全人教育的精神：「自發」、「互動」、「共好」，引發學生主動學習服務，引導學生妥善開展與自我、與他人、與社會、與自然的各種互動能力並協助學生應用及實踐所學，致力社會、自然與文化的永續發展，共同謀求彼此的互惠與共好。
- (二)順利籌辦應屆畢業生之畢業活動。

貳、組成方式：

各班自行推舉至多3名。

參、小組組織及職責：

- (一)設總召集人一人，副總召集一至三人，依畢業活動性質下設若干組，重大決議採合議制。
- (二)工作分派或合議制決定後，小組成員不得無故拒絕工作。
- (三)本小組訂定之活動內容及方式，學務處有督導之責亦有最終決定權。

肆、小組活動準則：

- (一)每日第一節課由總召集向學務處訓育組提出當日例會時間，並於規定地點進行例會討論。
- (二)如當日有進行例會，總召集負責人員點名並將名單送交學務處訓育組依該名單申請公假。
- (三)參加之同學務必隨身攜帶核發之證件。
- (四)例會時間內禁止於校內遊蕩且不能影響校內教學及活動。
- (五)活動所需要之歌曲、文件、影片、紀念品等，所需之經費由學校相關經費支應，著作權歸學校所有。
- (六)參與同學頒發感謝狀一紙。
- (七)為響應「環保-塑膠袋限制使用」，不可使用塑膠袋做為場地佈置，場地佈置以能夠帶走或具收藏再利用為原則。
- (八)畢業典禮結束必須擇期推派同學進行場復工作。
- (九)其他相關事項亦必須經由學務處同意後實施。

伍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，陳請校長核可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